

Disclosure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2007年5月24日本基金实施了份额拆分,拆分当日净值1元。截至2007年6月2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022元,累计净值2.0704元。

- 一、分红方案
本基金预定以截止2007年6月27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初始面值1.0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3.分红公告日:2007年6月2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

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65179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3、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5月24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开展限量持续营销活动,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5月28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定于2007年6月28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和转换入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代码:483003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入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6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6月14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投资者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或向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24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414,76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2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
2、第二大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到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截止到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都控股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2007年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5%部分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6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未提出解禁申请;公

司股东京华房产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6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414,76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4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4月27日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十五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事项解决或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为此公告如下:

截止到目前,尚未解决。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4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5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1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7-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董事王效金、刘俊德、朱仁旺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和古井贡B(200596)分别于2007年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向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到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计划。
2、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28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6月25日上午停牌一小时,10点30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4月至9月,国家审计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总行及部分分支机构2005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例行审计,并对部分事项作了延伸和追溯。

本行收到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审审报[2007]13号),审计结果表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现代银行治理结构,加强风险控制,改善资本管理,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审计同时指出,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主要包括:个别分支机构未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贷款审批政策发放贷款;个别票据业务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抵押担保不够落实;个别分支机构的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少量公路信贷业务存在风险提示,资产减值、业务重组和采购业务管理需要加以改进。另外,对个别分支机构发生在股份制改革前的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的线索,有关司法机关正在处理。

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发生在2004年本行股份制改

革以前。其中涉及违规发放的贷款,目前大部分已收回、剥离或结清,未收回部分中的不良贷款,本行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足够的减值准备;本行加强了对票据业务抵押手续的控制;财务核算方面相关问题已在2006年底前进行了调整。

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以及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大部分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严肃处理;对审计指出的经营管理中仍需改进的方面,本行也举一反三,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全面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根据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对本行2005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审计署将于2007年7月后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沪宁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7-01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1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6年度。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0.19元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对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1元;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A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19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2、除权(除息):2007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6日
四、A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境内法人股股东可于2007年7月6日起持持股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注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账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营业部领取红利。

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另: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账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账户,并到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办理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
特此公告。
附注: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汉厦大厦16楼
法人股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66,86586138
咨询电话:李予濤、曹卉

A股流通股咨询电话:025-84362700-301837,301835,301836
传真:025-84466643
咨询电话:边夫海、楼庆、江涛
监督电话:025-8446833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7-017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咨询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7-03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特作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协议,尚无书面股改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SSST海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7-017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43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